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之報告,以供加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為重組事宜進行收購以外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惟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 貴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若屬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



吾等在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若屬較短期間)均出任 貴集團現時 各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惟下列公司除外:

11.17. HH HH

公司	財政期間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Magfrey Company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安賴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與上述公司及有關期間有關之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陳智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Magfrey Company Limited(「Magfrey」)及安賴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安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陳智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Magfrey及安賴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施燦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 貴集團管理層覆核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目的而言,Magfrey及安賴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陳智強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核。



Magfrey及安賴正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將彼等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九月三十日,以便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一致。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複核Magfrey及安賴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股本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 乃根據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並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其附註均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 貴公司現時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包括 貴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合併業績、股本變動、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若屬較短期間)已經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撤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 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 近)。其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已繳足股份/	應佔	
名稱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美元		
Brilliant Jeweller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珠寶產品
Trading Limited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美元		分銷



	註冊成立	已繳足股份/	應佔	
名稱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採購 服務
Magfrey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鑽石及寶石 貿易
Mass Bas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安賴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珠寶產品 製造與 銷售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質量 控制服務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 Services Limited	ng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 則相符,現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 確認:

- (i) 來自貨品銷售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售之 貨品;及
- (ii)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b)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倘 貴集團為租戶,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 扣除。

(c)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份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 貴集團為有資格並選擇參加該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勢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一定百份比作出,並依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倘僱員於全面享有 貴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 貴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將扣除所沒收之相關數額。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d)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已獨立確認並能可靠計算,且有理由斷定 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才 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附錄一 一會計師報告

(e)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 股東。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顯示以往年度 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中之較高者。

僅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於 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按該項重估 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會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入賬,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 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開支導致因使用該項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5%
汽車	15%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 賬面值之差額。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從中獲益之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i)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如屬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經營活動正常水平計算之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費用計算。

附錄一 一會計師報告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稅項及財務申報目的確認收益及費用時產生之所有 重大時差按於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確保能變現, 否則不予確認。

(k)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 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引致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 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乃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1)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施 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m) 現金等値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乃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 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由墊支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 行墊款。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	度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111,403	146,420	195,684	88,567
銷售成本		(79,937)	(102,438)	(136,104)	(61,632)
毛利		31,466	43,982	59,580	26,935
其他收入		174	316	439	106
銷售及經銷費用		(5,822)	(8,038)	(11,287)	(5,278)
行政費用		(5,608)	(7,000)	(9,121)	(3,988)
其他營運費用		(1,283)	(1,681)	(2,829)	(1,30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c)	18,927	27,579	36,782	16,470
財務費用	(e)	(589)	(706)	(523)	(121)
除稅前溢利		18,338	26,873	36,259	16,349
稅項	(f)	(3,042)	(4,446)	(5,891)	(2,6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	削	15,296	22,427	30,368	13,700
股息	(g)	(7,000)	(10,000)	(14,000)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港仙)	(h)	2.9	4.3	5.8	2.6

附錄一 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所有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 交易後之銷售珠寶產品之發票淨值。

(b) 分部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條載列按分部呈報財務資料時適用之原則。其規定管理層須評估 貴集團之預定風險及回報是否按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劃分,以選擇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法,而另外一種則成為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法。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法呈報:

- (i) 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法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
- (ii) 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法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貴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之地區而營運。

貴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美國;
- (b) 歐洲;及
- (c) 中東及東南亞。

釐定 貴集團地區分部之業績時,收入及資產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分配至各分部。



(i) 按客戶位置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美	國				歐	H		中東及東南亞					合併				
					載 二零零二 一	年				截3 二零零二年 一月	F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一月				Ξ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一月
			月三十日』 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三十一 止四個	日 月 一九ナ		三十日止 等零零年 三 千港元	年度 二零零一年 <i>千港元</i>	三十一]] 一九九;	九年 二零	三十日止5 零零年 二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	年 二零零	十日止年) 零年 二零 港元		三十一目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 銷售	:	71,005	89,141	116,828			8,765	42,398	57,739	27,78			14,881	21,117	9,772				95,684	88,567
分部業績	=	12,309	16,562	21,330	9,20)8	5,080	8,121	11,403	5,52	9 1,	398	2,614	3,652	1,677	18,7	87 27	,297	36,385	16,414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支出																	74 34)	316 (34)	439 (42)	106 (50)
經營業務溢利 財務費用																18,9		7,579 (706)	36,782 (523)	16,470 (121)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8,3		,	36,259 (5,891)	16,349 (2,649)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5,2	96 22	.,427	30,368	13,700
_		ŧ				15	:洲			中東及東	南亞			未分	12			台)ŧ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 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1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日 二 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2,136	33,222	46,993	57,022	8,967 	15,801	23,225	31,050	3,627	5,546	8,495	10,922	515	660	3,091	4,688	34,730 515	54,569 660	78,713 3,091	98,994 4,688
資產總值	22,136	33,222	46,993	57,022	8,967	15,801	23,225	31,050	3,627	5,546	8,495	10,922	515	660	3,091	4,688	35,245	55,229	81,804	103,682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7,692	9,649	12,504	14,959	3,117	4,589	6,180	8,146	1,260	1,610	2,261	2,865	10,584	14,362	19,472	22,625	12,069 10,584	15,848 14,362	20,945 19,472	25,970 22,625
負債總額	7,692	9,649	12,504	14,959	3,117	4,589	6,180	8,146	1,260	1,610	2,261	2,865	10,584	14,362	19,472	22,625	22,653	30,210	40,417	48,59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11	1,012	1,533	420	288	481	757	228	116	169	277	80	_	_			1,115	1,662	2,567	728
資本開支	3,944	2,898	4,598	_	1,598	1,379	2,272		646	484	831	_	_	_	_		6,188	4,761	7,701	_



(ii) 按資產位置劃分之地區分部

		香	巷			澳	Ħ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未分面	ł			合	F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一 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三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 千港元		9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 千港元	二 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 二 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5,665	8,976	9,463	10,792	23,367	37,189	56,304	75,903	5,698	8,404	12,946	12,299	- 515	- 660	3,091	4,688	34,730 515	54,569 660	78,713 3,091	98,994 4,688
N/J BLACE	5,665	8,976	9,463	10,792	23,367	37,189	56,304	75,903	5,698	8,404	12,946	12,299	515	660	3,091	4,688	35,245	55,229	81,804	103,682
資本開支	91	572	875	_	_	_	_	_	6,097	4,189	6,826	_			_	_	6,188	4,761	7,701	_

(iii) 業務分部

貴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c)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9,937	102,438	136,104	61,632
折舊	1,115	1,662	2,567	728
租借土地及樓宇 按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賃付款	420	205	348	104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一 第 3 節附註(d)) :				
工資及薪金	3,244	4,274	5,728	2,029
退休褔利計劃供款	46	31	38	15
	3,290	4,305	5,766	2,044
核數師酬金	315	331	1,000	3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83	1,681	2,829	1,305
利息收入	(35)	(51)	(77)	(24)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	_	_	_	_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6	1,096	1,611	941
退休褔利計劃供款	11	11	11	4
	1,027	1,107	1,622	945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董事	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 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二 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止四個月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之兩位董事。與彼等薪酬有關之資料已載於上文。有關期間餘下三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及指定幅度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4	524	524	175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之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薪 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貴公司概無董事於有關期 間放棄任何薪酬。

(e)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 貸款利息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394 92	442 90	362 89	99 22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103	174	72	
	589	706	523	121

(f) **稅項**

	截至 一 九九九年 <i>千港元</i>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零年 <i>千港元</i>	年 度 二 零零一年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澳門	61 2,981	51 4,395	42 5,849	14 2,635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3,042	4,446	5,891	2,649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 例、釋義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5.75%計算。

本會計報告並未呈報遞延稅項撥備,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 稅項負債。

(g)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一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 其當時之股東所派付之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000 10,000

14,000

本會計報告並未呈報股息率及合資格分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h)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值計算,並假設52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

本會計報告並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有攤薄可能之潛 在普涌股。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318	9,417	14,551	13,823
四尺只压	(u)	0,010	,, ,	11,001	10,0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87	2,620	3,840	4,868
存貨	(b)	11,156	17,357	24,317	32,422
應收貿易賬款	(c)	15,669	25,175	36,005	47,8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5	660	3,091	4,688
		28,927	45,812	67,253	89,859
流動負債 有息銀行及	(1)				4.0.00
其他借款	(d), (g)	5,316	4,851	4,271	4,839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e)	10,681	14,080	18,487	23,480
及應計費用		1,408	1,788	2,478	2,511
應付稅款		3,922	8,314	14,175	16,824
		21,327	29,033	39,411	47,654
流動資產淨值		7,600	16,779	27,842	42,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18	26,196	42,393	56,028
非流動負債 有息銀行貸款	(f), (g)	1,326	1,177	1,006	941
		12,592	25,019	41,387	55,087
資本及儲備		12,592	25,019	41,387	55,087



附註:

(a) 固定資產

	於一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	十日
	成本	累積折舊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與機器	6,929	1,231	5,698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01	485	516
車輛	298	194	104
	8,228	1,910	6,318
	於二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	十日
	成本	累積折舊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與機器	11,118	2,714	8,404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573	648	925
車輛	298	210	88
	12,989	3,572	9,417
	於二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	十日
	成本	累積折舊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與機器	17,944	4,998	12,946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448	918	1,530
車輛	298	223	75
	20,690	6,139	14,551
	於二	零零二年一月三-	┢┷╂
廠房與機器	於二 成本	━━━━━ 零零二年一月三− 累積折舊	—————————————————————————————————————
廠房與機器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二 成本 千港元	====== 零零二年一月三 − 累積折舊 <i>千港元</i>	十一日 賬面淨値 千港元
	於二 成本 千港元 17,944	零零二年一月三 累積折舊 千港元 5,645	十一日 賬面淨値 千港元 12,299



(b) 存貨

				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一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538	7,386	10,657	13,405
製成品	6,618	9,971	13,660	19,017
	11,156	17,357	24,317	32,422

(c) 應收貿易賬款

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從30日至120日不等。對於賬齡在 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 貴集團已作1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7,851	11,812	15,895	25,502
31至60日	4,215	7,247	12,581	19,844
61至90日	3,603	6,116	7,529	2,535
	15,669	25,175	36,005	47,881

(d) 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九九九年 <i>千港元</i>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 千港元	於 二 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有抵押銀行透支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無抵押貸款 一 第4節附註(h) 長期銀行貸款中	2,486 1,498 1,200	2,248 1,254 1,200	2,600 1,500	2,264 2,396
有抵押之本期部份 一 第4節附註(f)	132	149	171	179
	5,316	4,851	4,271	4,839



(e)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松井日二十日		於 二重建二年
	一九九九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一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6,487	9,093	10,083	13,975
31至60日	3,384	3,871	5,855	7,453
61至90日	810	1,116	2,549	2,052
	10,681	14,080	18,487	23,480

(f) 有息銀行貸款

	一九九九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應償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2	149	171	179
第二年內	150	171	183	189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0	587	626	636
五年後	626	419	197	116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1,458	1,326	1,177	1,120
— 第4節附註(d)	(132)	(149)	(171)	(179)
長期部份	1,326	1,177	1,006	941

附錄一 一會計師報告

(g)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述內容抵押;

- (i)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一筆約為75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 (ii) 貴公司若干董事以及一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定期存款;
- (iii) 貴公司若干董事所擁有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固定押記;以及
- (iv) 貴公司若干董事所作出之聯合與個人擔保。

有關銀行經已原則上同意,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一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定期存款,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固定押記連同 貴公司若干董事所作出之共同與個人擔保,將在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予以解除,並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h) 其他貸款

拖欠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並無抵押品,每年按約15%之利率計息,亦無固定還款期。該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部清還。

(i) 遞延稅項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j)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k) 經營租約安排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租賃土地與樓宇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 貴集團留待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2	300	312	260
(包括首尾兩年)	144	299	143	91
	336	599	455	351



(1) 承擔

除上述第4節附註(k)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m) 貴公司之合併淨有形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有形資產約為55,087,000港元,均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n) 可分配儲備

貴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開業,故該日並無可供分配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股本變動合併報表

以下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股本變動合併報表:

	一間附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留存溢利	總計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8	4,288	4,296
年內純利	_	15,296	15,296
股息		(7,000)	(7,000)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8	12,584	12,592
年內純利	_	22,427	22,427
股息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8	25,011	25,019
年內純利	_	30,368	30,368
股息		(14,000)	(14,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8	41,379	41,387
期內純利		13,700	13,70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8	55,079	_55,087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	庄摩 -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值	(a)	12,737	16,229	25,359	1,191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					
已收利息		35	51	77	24
已付利息 已付股息		(589)	(706)	(523)	(121)
		(7,000)	(10,000)	(14,000)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 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7,554)	(10,655)	(14,446)	(97)
稅項 已付稅項		_	(54)	(3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6,188)	(4,761)	(7,701)	_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值		(6,188)	(4,761)	(7,701)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值		(1,005)	759	3,182	1,094
融資活動	(b)				
償還有擔保銀行貸款	` /	(122)	(132)	(149)	(57)
其他有擔保貸款之		200		(1.200)	
增加/ (減少)		300		(1,2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值		178	(132)	(1,349)	(57)
現金及現金等値項目之 (減少) /増加		(827)	627	1,833	1,037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642)	(3,469)	(2,842)	(1,00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値項目		(3,469)	(2,842)	(1,009)	28
現金及現金等値項目結餘分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5	660	3,091	4,688
有擔保銀行透支 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		(2,486)	(2,248)	(2,600)	(2,264) $(2,396)$
月3后小10014以3多具形		(1,498)	(1,254)	(1,500)	(2,390)
		(3,469)	(2,842)	(1,009)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之對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	年度 -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8,927	27,579	36,782	16,470
利息收入	(35)	(51)	(77)	(24)
折舊	1,115	1,662	2,567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 (増加)	121	(1,033)	(1,220)	(1,028)
存貨增加	(5,806)	(6,201)	(6,960)	(8,105)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8,482)	(9,506)	(10,830)	(11,876)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	6,247	3,399	4,407	4,993
應計費用之增加	650	380	690	33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值	12,737	16,229	25,359	1,191

(b) 有關期間融資活動變動之分析

有擔保 銀行貸款 	其他 有擔保貸款 <i>千港元</i>
〒/€儿	T/ 色 儿
1,580	900
(122)	300
1,458	1,200
(132)	
1,326	1,200
(149)	(1,200)
1,177	_
(57)	
1,120	
	銀行貸款 千港元 1,580 (122) 1,458 (132) 1,326 (149) 1,177 (57)

附錄一 一會計師報告

7. 董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有關期間概 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 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關於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8.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進行一項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集團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 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F港執業會計帥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